

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※依據114年07月29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(編號：11407146)辦理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第一梯：民國114年8月7日(四)，上午9時至9時30分

第二梯：民國114年8月8日(五)，上午9時至9時30分（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，逕行第二梯招考。）

第三梯：民國114年8月11日(一)，上午9時至9時30分（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，逕行第三梯招考。）

第四梯：民國114年8月12日(二)，上午9時至9時30分（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，逕行第四梯招考。）

第五梯：民國114年8月13日(三)，上午9時至9時30分（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，逕行第五梯招考。）

第六梯：民國114年8月14日(四)，上午9時至9時30分（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，逕行第六梯招考。）

第七梯：民國114年8月15日(五)，上午9時至9時30分（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，逕行第七梯招考。）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(二)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3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8320130轉142輔導室。

五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第一梯：114年8月7日上午10：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樓團諮室進行口試。

第二梯：114年8月8日上午10：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樓團諮室進行口試。

第三梯：114年8月11日上午10：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樓團諮室進行口試。

第四梯：114年8月12日上午10：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樓團諮室進行口試。

第五梯：114年8月13日上午10：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樓團諮室進行口試。

第六梯：114年8月14日上午10：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樓團諮室進行口試。

第七梯：114年8月15日上午10：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樓團諮室進行口試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若干名（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，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）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(三)工作內容及標準：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1.協助照顧學生生活。

2.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。

3.下課時間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。

4.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，從旁協助。

5.協助教師教學活動。

6.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
7.校外教學活動之聯繫與配合。

8.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
9.協助教師與家長聯繫。

10.臨時交辦有關「特殊教育」之事項。

(四) 僱用報酬：

- 1.低年級特教學生助理員：由學校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90元，每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8:00至12：00，每週共計20小時（**每日工作時間需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**），每月最高工作日數為23日，如時薪調整依政府公告為準。
2. 高年級特教學生助理員：由學校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90元，每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8: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00至16：00，星期三8:00至12：00，每週共計32小時（**如果每週工作時數有變動，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，每日工作時間需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**），每月最高工作日數為23日，如時薪調整依政府公告為準。

(五)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且對特教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者。有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- (二) 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所訂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有以下各款情事者，不得報名：
 -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6.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8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錄取人員於進用後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僱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- (一) 報名表。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，網址
<http://www.yyes.chc.edu.tw>
- (二) 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1.資格審查。
- 2.口試，占總成績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歷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十、錄取通告及報到：

- 1、第一梯於114年8月7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2、第二梯於114年8月8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。

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3、第三梯於114年8月11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4、第四梯於114年8月12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5、第五梯於114年8月13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6、第六梯於114年8月14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7、第七梯於114年8月15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，取消其資格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個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(請親筆簽名)	性 別		出 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	
身分證號							
電 話		手 機					
住 址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前科具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☐ 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	
經 歷	1.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	
	2.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	
	3.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	
	4.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	
檢附相關 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職前訓證書 ☐ 其他。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	
資 格 審 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審查人員		主任		校長	